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雄偉國際全部股本權益

股本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雄偉國際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載列彼等於處理上海歐西瑪(雄偉國際所持唯一投資)若干資產及事務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構成股本轉讓協議之組成部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本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轉讓方；
- (2) 買方，作為承讓方；及
- (3) 擔保人，作為賣方於股本轉讓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為期2年，自股本轉讓協議簽訂後生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以及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將由買方向賣方收購之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考慮及參考下列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 本集團目前辦事處及營運處所面積約2,300平方米，其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340,000元；
2. 物業位於眾多汽車產品公司均設立據點之優越位置，而物業於其擴展後之面積將約達13,500平方米；及
3. 由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上海歐西瑪成立起計為期最少35年，故本集團可再使用物業最少24年，此舉不僅讓本集團省減人民幣80,160,000元之租金（並無計及租金升幅及通脹），同時亦容許本集團可使用額外面積11,200平方米作策略用途。

代價須透過以下方式分五期以現金償付：

1. 首期款項人民幣1,500,000元於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就購買股本權益簽訂意向書後支付；
2.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8,500,000元須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第二期款項逾期超過20個營業日，賣方可終止股本轉讓協議，並沒收首期款項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違約金；
3. 第三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支付，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完成更換雄偉國際之股東、董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就更換上海歐西瑪董事會及法定代表完成向相關中國機關註冊及獲其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達成且買方未支付第三期款項，買方須向賣方按日支付逾期款項之萬分之三作為違約金。如果第三期款項逾期超過30天，賣方可終止股本轉讓協議。此外，買方須將股本權益歸還賣方，恢復雄偉國際之董事以及上海歐西瑪之董事和法定代表。

如賣方未能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賣方須向買方按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之萬分之三作為違約金。如果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後的三十天內依然未達成，則買方可解除股本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返還買方根據股本轉讓協議已經支付的任何款項。

4. 第四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支付，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終止租賃協議並將物業佔有權移交予買方；及
 - (b) 雄偉國際完成移交，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本、人事及行政事宜。

倘若上述條件達成且買方未支付第四期款項，買方須向賣方按日支付逾期款項之萬分之三作為違約金。如果第四期款項逾期超過30天，賣方可終止股本轉讓協議。此外，買方須將股本權益歸還賣方，恢復雄偉國際之董事以及上海歐西瑪之董事和法定代表，返還物業並無條件移交雄偉國際。此外，上海歐西瑪在移交給買方後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責任由買方承擔。

如賣方未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賣方須向買方按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之萬分之三作為違約金。如果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後的三十天內依然未達成，則買方可解除股本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返還買方根據股本轉讓協議已經支付的任何款項。

5. 第五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前支付，並毋須待上海歐西瑪接獲土地及物業之業權文件；然而，賣方有責任協助買方：
 - (a) 令致上海歐西瑪於業權文件上為土地及物業之業主；及
 - (b) 與物業所在地相關機關聯絡，促使該等機關同意物業之變更及添置，並增加建築面積至13,548平方米。

訂約方同意買方可按照付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匯率之匯率中間價以外幣支付上述款項。

其他條款

賣方向買方保證(其中包括)雄偉國際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並承諾就因違反任何保證而令買方直接或間接蒙受之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除在達成時將予以支付款項的條件外，如果賣方違反股本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陳述或保證，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500,000元。如上述違約金少於買方由此承受之損失，則賣方應向買方賠償差額。如買方向賣方發出違約通知後30日內賣方仍未糾正違約，買方有權解除股本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返還所有已經支付之款項。

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載列彼等於處理上海歐西瑪(雄偉國際所持唯一投資)若干資產及事務之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及
- (3) 擔保人，作為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為期2年，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生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訂約方同意：

1.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20日內，賣方須協助買方更換上海歐西瑪之董事會，並確保買方可提名(共五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加入上海歐西瑪董事會，並委任上海歐西瑪之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此外，賣方須就上述事宜向相關中國機關完成註冊及獲其批准；
2. 根據股本轉讓協議接獲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8,500,000元當日，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有關土地及物業之一切組織文件、許可證、公司印章、文件及就營運上海歐西瑪必要之其他文件及記錄等；
3. 賣方須保證並促使租賃協議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150日內終止。因終止租賃協議而對租客產生之全部損害及損失須由賣方承擔。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至租客歸還物業期間之租金須支付予上海歐西瑪，且屬於買方。此外，賣方須將物業之佔有權(租賃處所除外)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60日內移交買方。倘於上述時限屆滿後，賣方或其聯屬人士並未移除其於物業之物品，買方可全權決定處置該等物品，且毋須就該等物品之處置方式承擔責任。

4. 賣方須保證並促使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起計60日內終止上海歐西瑪所有僱員之僱傭合約，並將社保及住房基金自上海歐西瑪轉往由擔保人指示之任何公司。因終止僱傭合約產生之任何賠償須由賣方承擔。
5. 待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賣方須協助買方償付上海歐西瑪之任何債項及申索。賣方須就結欠上海歐西瑪之任何未償還債項賠償買方；
6.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起計30日內，擔保人須按賬面值購買上海歐西瑪之所有機器、設備、存貨、汽車、辦公室傢俱、電腦及其他資產，而上海歐西瑪須就上述購買向擔保人發出發票。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起計60日內，擔保人須就上述購買支付上海歐西瑪。倘上海歐西瑪結欠擔保人任何債項，則上海歐西瑪可動用該購買款項抵銷債項；
7. 上海歐西瑪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分派溢利須用於償付各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土地及物業之業權證明書，支付上海歐西瑪之債項、僱員薪金、社保及住房基金，以及擔保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支付上述開支及費用後之未經分派溢利須於通過未經分派溢利之決議案後30日由上海歐西瑪支付予賣方；及
8. 處置未經分派溢利後，上海歐西瑪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倘經買方之內部核數師進行之內部審核所釐訂，上海歐西瑪之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則賣方須就缺額作出賠償。
9. 賣方或者買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履行期限之義務、陳述和保證的，每逾期一日應按人民幣80,000,000元的萬分之三向非違約方支付違約金；賣方或者買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無履行期限之義務、陳述和保證的，則應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500,000元。如上述違約金少於守約方由此承受之損失，則違約方應向守約方賠償差額。如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違約通知後30日內違約方仍未糾正違約，守約方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股本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構成股本轉讓協議之組成部分，故須與股本轉讓協議於同日生效。此外，倘股本轉讓協議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亦須終止，反之亦然。

完成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雄偉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土地、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極具價值。本公司擬將物業改裝成本集團服務業務之總部兼旗艦一站式服務中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中國汽車用品業務策略一環，代表本集團在中國汽車用品和服務業務市場拓展其據點及增大市場份額之不懈努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汽車服務業務之競爭力，並為本集團擴展其業務、擴闊其客戶基礎，及提升其收益及溢利提供一個良好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雄偉國際之資料

雄偉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投資為於上海歐西瑪之股本權益。雄偉國際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

雄偉國際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或管理賬目。除於上海歐西瑪之股本權益外，雄偉國際並無其他資產。

有關上海歐西瑪之資料

上海歐西瑪乃由雄偉國際及上海滬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自其成立起計為期35年(即於二零三七年一月屆滿)。上海歐西瑪從事生產服裝設備、服裝、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上海歐西瑪現時之註冊資本為1,05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歐西瑪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86,384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276,618元及人民幣2,803,308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1,185,428元及人民幣1,147,557元。

上海歐西瑪之主要資產為土地及物業。有關土地及物業之資料載列如下：

土地

地點：上海閔行區七寶鎮中春路華茂路
面積：9,278平方米
用途：工業
年期：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三七年為期35年
附註：土地乃上海滬星根據合作協議出資之資產。土地使用權已由上海滬星轉讓予上海歐西瑪

物業

地點：上海閔行區七寶鎮中春路華茂路
面積：兩幢樓宇總佔地9,217平方米
用途：除租賃處所外，物業目前供上海歐西瑪自用。
附註：上海滬星現正申請土地及物業之業權證書

雄偉國際及上海滬星(兩者作為聯合合作夥伴)之權利及責任以及上海歐西瑪之業務載於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上海歐西瑪之業務須由雄偉國際經營。雄偉國際向上海歐西瑪保證由上海歐西瑪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每年向上海滬星支付一筆除稅後溢利人民幣331,668元，而該筆款項須每四年向上調整5%。倘上海歐西瑪之除稅後溢利不足以償付向上海滬星作出之付款，則雄偉國際須支付缺額。該筆付款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66,000元，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作出調整。除上海滬星之保證溢利外，雄偉國際有權獲得上海歐西瑪之所有溢利，並須承擔上海歐西瑪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內之所有負債。

待上海歐西瑪屆滿後，上海歐西瑪之所有負債須由雄偉國際承擔，另物業及物業內所有動產及上海歐西瑪營運資金將屬於雄偉國際，而土地之業權及土地使用權須交還上海滬星。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土地及物業改為本集團服務業務之總部兼旗艦一站式服務中心。本公司將不會繼續經營上海歐西瑪目前從事之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雄偉國際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擔保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裝設備，並由速飛得國際有限公司(於毛里裘斯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約55%)擁有全部股權。其現時註冊資本為11,000,000美元。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在大中華地區設立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本集團之服務業務)，並生產新穎及環保汽車照明及汽車電子能源產品(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旨在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最終用戶提供汽車用品及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本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80,000,000元，即買方根據股本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之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賣方根據股本轉讓協議將向買方轉讓之雄偉國際全部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處理上海歐西瑪若干資產及事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本權利轉讓協議
「股本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賣方將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本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速飛得(浙江)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作協議」	指	上海滬星與雄偉國際就成立上海歐西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中外合作企業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土地」	指	位於上海閔行區七寶鎮中春路華茂路之土地，佔地約9,278平方米
「租賃協議」	指	上海歐西瑪作為出租方與上海矩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租戶就租賃處所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處所」	指	物業其中一幢樓宇第三層整層，總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已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予一名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雄偉國際」	指	雄偉國際有限公司，於薩摩亞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唯一擁有

「物業」	指	建於土地上之兩幢樓宇，總佔地9,217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滬星」	指	上海滬星實業有限公司，合作協議之合營夥伴，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歐西瑪」	指	上海歐西瑪服裝設備有限公司，雄偉國際與上海滬星根據合作協議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鄧江榮先生，擁有雄偉國際全部股本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洪偉弼、吳冠宏、洪瑛蓮、陸元成、張瑞展、Edward B. Matthew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ii)非執行董事羅小平、許明全及張安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及汪啟茂。